

【10、成立師資專責館理機構】

爲了使政府能更對人民負責，安大略省政府將於明年成立安省教師學院（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），取代以往由政府監管教師的職責。此一組織將由三十一個委員組成，其中十四人由一般民眾選出，另十七人則來自師範體系的教師。其主要的職責是建立教師教學的專業標準，確保教師的在職訓練以及生涯發展，以及監管教師行爲，以確保其符合教師的專業標準。當教師行爲未符合此學院的規範時，將有可能被取消教師資格，故此學院的設立影響深遠。其目的乃係將政府控制權下放，希望藉由人民的監督及教師本身的自律來確保教師及教學的專業。此組織的會員將包括所有在該省公立學校教書及工作的成員，例如教師、校長、督察，及諮商輔導員等皆是。此項規定係屬強制性，因此無論教師意願如何，皆爲此組織之當然會員，並受其專業規範的約束。此外，其經費來源將採自給自足方式，以徵收會員會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來支撐會務的運作。此一改革係經多年的諮詢、研究而得，因此普獲大多數民眾的支持。然亦有些教師持反對意見，認爲此舉將影響教師的隱私權及專業權，惟鑑於教育民主化，提高民眾參與教育改革乃係未來趨勢，故預計此種改革仍將持續。